长盛同益成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2014年6月4日
公告日期：2014年5月29日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长盛同益成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上市交易公告书的内容与格式＞》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本报告书中基金财务会计资料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对本基金上市交易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基金的任何保证。

本上市交易公告书第七节“基金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凡本上市交易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详细查阅2014年3月20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以及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sfunds.com.cn）的《长盛同益成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2014年4月9日刊登在上述网站和《上海证券报》的《长盛同益成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二、基金概览

1. 基金名称：长盛同益成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 基金类型：混合型
3. 基金运作方式：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4. 基金场内简称：长盛同益
5. 基金代码：160812
6. 本基金的存续期为不定期。
7. 基金份额总额：2,688,293,209.54份（截至2014年5月27日）
8. 长盛同益份额净值为：0.996元（截至2014年5月27日）
9. 本次上市交易公告书份额：2,195,290,569.00份（截至2014年5月27日）
10. 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1. 上市交易日期：2014年6月4日
12. 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三、基金的集中申购、日常申赎与上市交易

（一）本基金上市前集中申购情况

1.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机构和备案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基金部函〔2014〕150号
2. 基金运作方式：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3. 基金存续期：不定期
4. 集中申购起止日期：2014年4月14日至2014年5月9日
5. 集中申购发售价格：1.000元人民币
6. 集中申购方式：本基金通过场内、场外两种方式开展集中申购
7. 集中申购销售机构：

（1）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场内销售机构为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交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在深交所网站查询。

（2）场外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系统

2）代销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本基金若增加新的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8. 集中申购验资机构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 集中申购资金总额及入账情况：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本基金最终确认的有效净申购金额为686,467,684.84元人民币，折合基金份额686,467,684.84份；申购款项在基金份额认日之前产生的银行利息共计182,782.70元人民币，折合基金份额182,782.70份。本次集中申购有效净申购资金已于2014年5月14日全额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长盛同益成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托管专户。有效净申购资金产生的银行利息将于下一银行季度结息日后结转入该基金托管专户。

本次集中申购有效申购户数为4840户，按照每份基金份额发售面值1.00元人民币计算，本次集中申购有效净申购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共计686,650,467.54份，已分别计入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归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用固有资金集中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为0.00份，占本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为0.00%；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从业人员集中申购持有的基金份额总额为988.48份，占本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为0.0001%；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集中申购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00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00份。

10.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4月4日。

（二）原同益证券投资基金转换所得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折算结果

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2014年5月14日）折算前由原同益证券投资基金转换得到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精确到小数点后第9位为1.000821371元（第10位四舍五入），本基金管理人按照1：1.000821371的折算比例将上述份额基金份额进行了折算，折算后当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数保留到整数位，所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原同益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总份额由20亿份变更为2,001,642,742.00份。

（三）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安排

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开放日：2014年6月4日。

（四）本基金份额上市交易的主要内容

1. 基金上市交易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4〕186号
2. 上市交易日期：2014年6月4日
3. 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证券营业部均可参与基金交易。
4. 本次上市的基金份额简称：长盛同益
5. 基金份额交易代码：160812
6. 本次上市交易份额：2,195,290,569.00份（截至2014年5月27日）
7. 基金资产净值的披露：每个工作日的次日公布长盛同益份额净值，并在基金上市交易时间进行净值揭示。
8. 未上市交易份额的流通规定：未上市交易的长盛同益份额托管在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跨系统转托管至场内后，方可上市流通。

四、持有人户数、持有人结构及前十名持有人情况

（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情况

截至2014年5月27日，长盛同益份额持有人户数为23247户，平均每户持有的基金份额为115,640.44份。

场内机构投资者持有的本次上市交易的长盛同益份额1,493,453,304.00份，占场内总份额的比例为68.03%；场内个人投资者持有的本次上市交易的长盛同益份额701,837,265.00份，占场内总份额的比例为31.97%。

（二）场内长盛同益份额前十名持有人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全称）	持有长盛同益份额	占场内总份额比例
1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205,736,990.00	9.37%
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96,617,233.00	8.96%
3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深	133,959,759.00	6.10%
4	伦敦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81,733,939.00	3.72%
5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75,226,009.00	3.43%
6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	63,101,225.00	2.87%
7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银保分红	46,037,783.00	2.10%
8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42,704,741.00	1.95%
9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	41,946,782.00	1.91%
10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37,806,134.00	1.72%

五、基金主要当事人简介

（一）基金管理人

1. 基本信息

名称：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福中三路诺德金融中心主楼10D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18号城建大厦A座21层
邮政编码：100088
法定代表人：高新
总经理：周兵
成立时间：1999年3月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9]6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信息披露负责人：叶金松
电话：（010）82019988
传真：（010）82255988

2. 经营概况

本基金管理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9]6号文件批准，于1999年3月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万元。截至目前，本公司股东及其出资比例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41%；新加坡星展银行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33%；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13%；安徽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名称为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13%。截至2014年5月29日，基金管理人共管理一只封闭式基金、34只开放式基金和五只社保基金委托资产，同时管理多只专户理财产品。

公司目前下设二十三个部门、分公司及营销中心，分别是：权益投资部、研究部、交易部、国际业务部、社保业务管理部、固定收益部、专户理财部、产品开发部、市场销售总部、电子商务部、北京分公司、郑州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杭州分公司、成都分公司、华南营销中心、业务运营部、信息技术部、财务会计部、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办公室、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

权益投资部主要负责境内公募基金的投资组合管理；研究部主要负责行业与上市公司研究，投资备选库建立、维护与更新；交易部主要负责完成基金经理、组合经理及投资经理下达的交易指令；国际业务部主要负责QDII产品的投资运作管理及QFII投资顾问服务；社保业务管理部主要负责公司社保组合的投资管理工作；固定收益部主要负责公司固定收益产品的投资管理与研究工作；专户理财部主要负责特定资产管理业务的客户营销和服务、产品开发设计和投资管理工作；产品开发部主要负责基金新产品的开发报批及产品维护工作；市场销售总部主要负责基金销售策略及基金销售计划制订、客户服务、销售渠道管理等；电子商务部主要负责制定及实施公司品牌宣传及市场推广计划；北京分公司、郑州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杭州分公司、成都分公司和华南营销中心主要负责所辖区域的营销策划与基金销售工作；业务运营部主要负责基金核算与估值、开放式基金注册与登记，以及资金清算等工作；信息技术部主要负责公司信息系统的日常运行与维护，以及相关系统的规划与开发等；财务会计部主要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工作；人力资源部主要负责公司战略及人力资源管理；总经理办公室主要负责公司行政事务的管理；监察稽核部主要负责对公司及其员工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风险管理部主要负责对投资风险的管理与控制。

截至2014年4月底，公司共有员工160人，其中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员工占员工总数的63.1%，拥有本科学历的员工占员工总数的34.4%。研究员和基金经理超过98%以上拥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员工平均年龄33岁，平均金融从业年限7年。公司主要业务部门人员全部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基金管理人无任何受处罚记录。

3. 本基金基金经理

张锦灿先生，1982年1月出生。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学硕士。历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研究主管、基金经理助理。2012年9月加入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同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4年3月11日起兼任长盛航天海工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4年3月25日起兼任长盛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4年4月4日起担任长盛同益成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本基金）基金经理。

（本上市交易公告书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二）基金托管人

1. 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349,018,545,827元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赵会军

2. 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2014年3月末，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175人，平均年龄30岁，95%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高级技术职称。

3. 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大陆托管服务的先行者，中国工商银行自1998年在国内首家提供托管服务以来，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宗旨，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管理模式、先进的营运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资产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广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展现优异的市场形象和影响力。建立了国内托管银行中最丰富、最成熟的产品线。拥有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会保障基金、安心账户资金、企业年金基金、QFII资产、QDII资产、股权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专户资产、ESCROW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同时在国内率先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截至2014年3月，中国工商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372只。自2003 年以来，本行连续十年获得香港《亚洲货币》、英国《全球托管人》、香港《财资》、美国《环球金融》、内地《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境内外权威财经媒体评选的41项最佳托管银行大奖；是获得奖项最多的国内托管银行，优良的服务品质获得国内外金融领域的持续认可和广泛好评。

（三）基金验资机构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港平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慧民、贺耀
联系人：李慧民

六、基金合同摘要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见附录；基金合同摘要。

七、基金财务状况

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本上市交易公告书公告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此期间未收取长盛同益成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任何费用，其他各基金销售机构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设定的费率或佣金比率收取申购赎回费。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至上市交易公告书公告前无重要财务事项发生。

长盛同益成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截至2014年5月27日资产负债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期末数	负债及持有人权益	期末数
资产：		负债：	
银行存款	359,717,071.94	短期借款	-
结算备付金	9,909,071.6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存出保证金	1,541,542.80	衍生金融负债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27,342,031.8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其中：股票投资	1,215,999,929.84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债券投资	411,342,102.00	应付赎回款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565,230.79
基金投资	-	应付托管费	427,538.47
衍生金融资产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60,000,000.00	应付交易费用	1,896,340.36
应收证券清算款	14,849,949.60	应付税费	-
应收利息	8,991,601.67	应付利息	-
应收股利	433,872.26	应付利润	-
应收申购款	-	其他负债	1,635,958.71
其他资产	-	负债合计	6,525,068.3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686,086,935.56
		未分配利润	-9,826,862.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76,260,073.46
资产合计：	2,682,785,141.79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总计：	2,682,785,141.79

八、基金投资组合

截至2014年5月27日，长盛同益成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投资组合如下：

（一）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资产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总值比例
银行存款和清算备付金	369,626,143.62	13.78%
股票市值	1,215,999,929.84	45.33%
债券市值	411,342,102.00	15.33%
权证市值	-	-
买入反售金融资产	660,000,000.00	24.60%
其他资产	25,816,966.33	0.96%
合计	2,682,785,141.79	100.00%

（二）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	数量	市值	市值占净值比
A农、林、牧、渔业	1	5.95	0.00%
B采矿业	200,000	4,048,000.00	0.15%
C制造业	84,491,867	859,574,033.47	32.12%
D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
E建筑业	-	-	-
F批发和零售业	5,063,681	66,081,037.05	2.47%
G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399,991	12,143,954.46	0.45%
H住宿和餐饮业	-	-	-
I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99,729	47,956,946.52	1.79%
J金融业	22,095,618	189,961,952.39	7.10%
K房地产业	3,300,000	36,234,000.00	1.35%
L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
M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
N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
O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
P教育	-	-	-
Q卫生和社会工作	-	-	-
R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
S综合	-	-	-
合计	119,650,887	1,215,999,929.84	45.44%

（三）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市值(元)	市值占净值比
000848	承德露露	4,650,000	108,112,500.00	4.04%
000748	长城信息	3,630,255	83,858,890.50	3.13%
601766	中国南车	19,499,890	83,264,530.30	3.11%
601299	中国北车	16,509,865	72,973,603.30	2.73%
601688	华泰证券	9,089,901	71,446,621.86	2.67%
600690	青岛海尔	4,599,821	67,433,375.86	2.52%
600998	九州通	5,063,681	66,081,037.05	2.47%
002563	森马服饰	2,209,772	62,735,427.08	2.34%
600584	长电科技	8,000,000	61,680,000.00	2.30%
600835	上海机电	2,999,901	48,718,392.24	1.82%

（四）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国家债券	18,125,102.00	0.68
央行票据	-	-
金融债券	349,584,000.00	13.0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49,584,000.00	13.06
企业债券	-	-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中期票据	30,423,000.00	1.14
可转债	13,210,000.00	0.49
其他	-	-
合计	411,342,102.00	15.37

（五）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债券投资明细：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20246	12国开46	800,000	79,104,000.00	2.96
110257	11国开57	700,000	70,000,000.00	2.62
140204	14国开04	600,000	60,234,000.00	2.25
130243	13国开43	500,000	50,065,000.00	1.87
090205	09国开05	400,000	40,068,000.00	1.50
1182261	11鲁商MTN1	300,000	30,423,000.00	1.14
090411	09农发11	300,000	30,099,000.00	1.12
130236	13国开36	200,000	20,014,000.00	0.75
010107	21国债(7)	180,170	18,125,102.00	0.68
113005	平安转债	100,000	10,314,000.00	0.39
110025	国金转债	28,960	2,896,000.00	0.11

（六）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声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2014年5月27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无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记录，无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 声明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内的股票。

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541,542.8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4,849,949.60
3	应收股利	433,872.26
4	应收利息	8,991,601.67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5,816,966.33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13005	平安转债	10,314,000.00	0.39

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未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九、重大事件揭示

本基金自合同生效至上市交易公告书公告日期间发生了如下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有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一）2014年4月9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长盛同益成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长盛同益成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摘要》和《长盛同益成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集中申购期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二）2014年4月14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长盛同益成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集中申购期基金份额上网发售提示性公告》。

（三）2014年4月16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和《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变更的公告》。

（四）2014年4月18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关于增加长盛同益成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LOF）代销机构的公告。

（五）2014年4月21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关于同益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第1季度报告。

（六）2014年4月29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关于增加长盛同益成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代销机构的公告。

（七）2014年5月9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关于同益基金转换所得长盛同益成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折算的公告。

（八）2014年5月17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关于长盛同益成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集中申购结果暨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十、基金管理人承诺

本基金管理人就基金上市交易之后履行管理人职责做出承诺：

（一）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二）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地披露定期报告等有关信息披露文件，披露所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三）在知悉可能对基金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引起较大波动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十一、基金托管人承诺

基金托管人就基金上市交易后履行托管人职责做出承诺：

（一）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二）根据《基金法》及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范围、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等行为进行监督和核查。

（三）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行为违反《基金法》及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

（四）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将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7）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5）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6）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星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证券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5）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2）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3）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4）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7）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19）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下转B64版）

关于长盛同益成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开通跨系统转托管业务的公告

长盛同益成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0812,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14年4月4日生效。根据《长盛同益成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长盛同益成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出申请，自2014年6月4日起开通办理长盛同益份额的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跨系统转托管的具体业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特别提示：

1.场外长盛同益份额只有在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转入场内后，才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敬请场外长盛同益份额持有人根据自身情况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详见2014年5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上的《长盛同益成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开放日常申购 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本基金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业务的办理详见2014年5月29日刊登在上述报纸和网站上的《长盛同益成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010-62350088或登录网站(www.csfunds.com.cn)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9日

长盛同益成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5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同益成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长盛同益成长回报混合（场内简称：长盛同益）
基金主代码	160812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4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长盛同益成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长盛同益成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4年6月4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6月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6月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4年6月4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6月4日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场内、场外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且注册登记机构接受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场内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场外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人民币。

3.2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 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场外	M<100万	1.5%
	100万≤M<200万	1.0%
	200万≤M<500万